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(構)獎懲案件處理原則

102年3月27日竹鄉人字第10230311800號訂頒

- 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統一本所暨所屬各機關(構)對獎懲案件之處理,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(構)對平時獎懲案件之處理,除實施計畫已訂有獎懲標準外,悉依「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暨所屬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對於獎懲案件,應根據具體事實,本功賞過罰原則,循相關獎懲法令及規定程序,公平核處。
- 四、獎懲以負主要承辦責任者為優先,其餘幕僚及督、協辦人員,應視其實際參與程度審慎核議。
- 五、對涉及數單位協力辦理之案件,主辦單位應視各單位計畫執行之難易程度,評估其執行成效,本公平及通盤考量原則,統一簽擬獎懲額度,以避免獎懲寬嚴不一。
- 六、參加競賽或評比,除總名次或等級外,尚有各分項名次或等級者,由總名次決定最高敘獎額度,各分項按總名次之最高敘獎額度,依名次或等級逐級遞減,不得依據總名次或等級全部予以同等級敘獎。各分項中有達懲處等次者,亦應議處。但同一承辦人功過得相抵。
- 七、為避免重複敘獎,以月、季或不定期等方式,舉辦之同一事項或業務,應俟全部完成或年度結束後,依總體最終績效核議獎懲。
- 八、各機關公務人員職責內應辦理業務,除屬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,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,不予敘獎,僅得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,以杜浮濫。
- 九、公務人員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,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,並與該管司法機關聯繫洽查判決情形,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。
- 十、他機關調進員工在前任機關服務績優敘獎建議,如來文內容有明確建議敘獎額度,則依來文建議額度辦理;如無明確建議敘獎額度,則應由該員工隸屬單位主管建議加註。
- 十一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人員之獎懲,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,並註記個別人事資料。
- 十一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依法應辦理之停職、復職、免職、移付懲戒、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等重大獎懲案件,應依規定報屏東縣政府核辦。
- 十二、本所暨所屬各機關職務代理人、聘(僱)用人員,因不屬於編制內教職員,無獎懲法令依據,如有優劣事蹟,應予登載人事資料內,做為續聘(僱)或相關考評之參據,惟不得發布獎懲令。
- 十三、本鄉立幼兒園之公務人員適用本原則規定。